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年身心障礙書記（預估缺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三、職稱：書記
- 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初出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）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上（含）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（二）限身心障礙者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三）最近 5 年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並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行政業務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
意者於 11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8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（履歷表除外）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pl84@mail.hpsh.tp.edu.tw。
- 九、甄選時間：請於 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甄選應試，請應試者於當日 上午 8: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註冊組相關業務（詳細可參考本校網站教務處員工業務職掌註冊組）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上傳證件：（依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）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（四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（五）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 - （六）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。
 - （七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（八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含獎懲紀錄）。
 - （九）英語或電腦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（十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十一)切結書。

※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試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

- 1.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資訊處理及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- 2.面試名單 10 月 7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：

- 1.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 8 時 30 分起，面試地點為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 - 2.內容：口試(佔 100%)，面談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 - 3.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- 十三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9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參加甄試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